##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公司就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")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,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;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彭陈、刘雪峰、俞峰 2023年3月28日